

113 學年度東港高中七年級普通班新生登記入學條件檢核表

(需設籍東港鎮) **此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者請連同證明至本校填寫**

致親愛的家長，非常謝謝您將貴子弟送至本校就讀，由於本校是總量管制學校，煩請家長填寫此表，並依此表所列條件，勾選符合的登記入學順位，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審核，感謝家長的配合！

東港高中教務處敬上

註：相關證明文件僅供本校七年級新生登記入學條件審查使用，概不退還，新生入學作業完成即銷毀。

★特別提醒：在 **9月開學前請勿遷移戶籍**，以免縣府編班電腦資料審核時，因資格不符而被取消！

《※資料若有誤，請用紅筆修改》

《※紅色部份為家長必填》

臨時編號：(勿填)	學生姓名：王小明	學生身分證字號：T123456789
性別(1:男,2:女)：1	出生日期(西元)：2012-01-01	家長姓名：王大雄
戶籍地址：928 屏東縣東港鎮東津里船頭路1號		家長連絡電話：0912345678
通訊地址：同上		畢業國小班級：00 國小六年0班

登記入學必備證明文件	三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 (需詳實記事) * 寄居者請附監護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需詳實記事)			
------------	--	--	--	--

入學順位	該順位中的優先次序	符合資格之條件	該入學順位需準備之證明文件	家長勾選	學校審核
1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本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持有重大傷病卡之學生。	本人之重大傷病卡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家庭。	低收入戶證明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5	經屏東縣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者。	核定證明文件		
2	1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房屋者。(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		
	2	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3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4	親兄弟姐妹新學年度仍就讀本校者。(兄弟姐妹若為高一新生，以直升為限)	兄弟姐妹姓名：_____ 就讀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4	1	設籍東港鎮但非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初核：_____

複核：_____